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智能”、“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承诺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承诺人承诺出具日起至三丰智能本次交易完成日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承诺人切实履行三丰智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

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三丰智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三丰智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

朱汉平（签字）：_____

承诺人：董事

_____ 朱汉平	_____ 斯华生	_____ 朱汉梅
_____ 张蓉	_____ 汪斌	_____ 陈绮璋
_____ 黄新奎	_____ 刘林青	_____ 朱永平

承诺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李静岚	_____ 吴建军	_____ 徐恢川
_____ 魏斌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